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主管：

個人起居及社交照顧

本署特函提醒各殘疾人士院舍須注意各住客的個人起居照顧安排，並必須遵照以下《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守則》）的規定，以確保住客獲得適切的照顧：

1. 院舍必須保障住客的個人私隱及尊嚴。為住客提供個人起居照顧服務或護理程序時（例如：沐浴、更換衣服及尿片、如廁、使用便椅、護理傷口等），應為住客提供充足的私人空間及保障私隱的設施（例如：以屏風或簾幕以遮隔及分開使用服務中的住客）。[《守則》第 12.5.2 段)]
2. 院舍須設計起居照顧時間表，並監督、指導或協助住客適時進行口腔護理、洗澡、洗髮、剃鬚、整理儀容、更換衣服、更換尿片、剪髮、剪指甲及更換床單和枕套等起居照顧服務。[《守則》第 12.5.1 段)]
3. 應盡量採用約束以外的處理方法照顧住客，當確定其他方法無效後，方可考慮使用約束。[《守則》第 12.7.2 段)]在有需要時，護士／保健員／醫療專業人員應詳細評估住客的個別情況及需要，以及導致該住客／其他住客有危險而要使用約束的因素；並記錄擬使用約束的原因、曾經嘗試的其他辦法、擬使用約束的種類及使用時段 [《守則》第 12.7.1 段)]。
4. 院舍於開始使用身體約束物品時，必須取得住客、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院舍主管及註冊醫生的同意書，並每 6 個月檢討有關情況及再次簽署同意書。[《守則》第 9.6.2(e)(iv) 段)]
5. 使用約束時，應時刻顧及住客有尊嚴地生活及自由活動的權利。院舍應盡量避免使用約束，而且絕對不應以使用約束作為代替照顧住客或方便員工工作的方法。[《守則》第 12.6.2 段)]
6. 如使用身體約束物品或隔離約束，應顧及住客的個人尊嚴、私隱，並密切留意住客是否安全及舒適；應維持最低限度的約束，並盡量減少使用的時間，不可使用超過所需的時間，以及必須遵照《守則》第 12.7 段的程序。[《守則》第 12.6.5 段)]



7. 院舍必須設立監察機制，由護士／保健員／主管負責監察院內使用約束情況，確保有關員工按照正確程序使用約束。[《守則》第 12.7.5(b)段)]

此外，院舍如有收納6至18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必須遵照以下《守則》的規定：

1. 為照顧兒童在照顧方面的需要，在高、中、低度照顧院舍內再加以年齡的劃分，即：
 - (a) 年滿 6 歲至 15 歲以下殘疾兒童的房間及設施；及
 - (b) 年滿 15 歲殘疾人士的房間及設施。[《守則》第 2.1.2段]
2. 院舍須設置配合兒童住宿和活動需要的家具及設備以營造家居氣氛（例如：書枱、圖書及玩具等），並且有為兒童而設的房間及適當的設施，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及身心發展。[《守則》第 8.10段]
3. 院舍主管亦須確保在任何時間有足夠人手及合適的設施，以保障殘疾兒童的安全及利益。[《守則》第 16.2.2段]
4. 院舍應透過不同內容及形式的個人／集體活動及遊戲，以促進15歲以下兒童及年滿15歲至18歲以下的青少年於不同階段的成長發展。在進行以上活動時，院舍主管須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及合適的設施，以保障殘疾兒童的安全及利益。同時，亦可鼓勵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參加或協助帶領活動。[《守則》第 16.5.2段]

院舍亦應促進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及福利，根據他們身體、社交、情緒和智力方面的需要，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包括促進他們接受教育或日間訓練。如兒童及青少年遇到特殊的成長發展問題，院舍應轉介專業社工跟進，以便及早識別問題，並提供適切的介入和服務。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主管必須監督所有院舍員工按照上述安排向院友提供個人起居及社交照顧服務。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必須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守則》內所列明的各項規定，否則本署可考慮提出檢控、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拒絕為該牌照續期，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淑文 代行)

2016年6月13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總主任（康復）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